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6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承销于2021年6月28日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38元。截至2021年7月2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87,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72,641.50元,募集资金净额283,127,358.50元。

截止2021年7月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永证验字(2021)第2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滨州海洋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技术改造项目	42,351.61	28,312.74	3,577.50
合计	42,351.61	28,312.74	3,577.50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手续办理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2021 年以来，国内部分地区的新冠疫情出现较大波动，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另外受山东省“两高一资”政策影响，募投项目办理前置手续的进度晚于预期，项目招标工作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取得节能报告批复等手续，目前已完成主要设备招标工作。

(二) 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进行调整。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在订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方案之前已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对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是可能出现项目进展缓慢、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核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是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